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勤悦日用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顺”）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市涪陵区勤悦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分别为315万元人民币、460万元人民币。上述业务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勤悦日用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岳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预计日常关联销售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3年1-10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勤悦	315	460	225.53	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重庆市涪陵区勤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人代表：苟富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微型企业）

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 34 号

截至 2013 年 10 月，重庆勤悦总资产为 150.46 万元；净资产为 10.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42 万元；净利润为 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勤悦为公司董事岳勇的弟弟和弟媳控制的公司。上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预计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向关联方（重庆勤悦）销售产品，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15 万元人民币。

(2)向关联方（重庆勤悦）销售产品，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6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都中顺向关联方重庆勤悦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制订公司产品统一经销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公司的统一结算制度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中顺拟与重庆勤悦签订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46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成都中顺向重庆勤悦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是重庆勤悦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从未出现过坏帐，销售信用较好，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同类业务的 5%，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姚本棠先生、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陈敬云女士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勤悦日用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2)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